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：

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；审议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永超、范树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